頭信的會公師教駛駕車汽龍九(司公限有)

項

大

素

方

可

接

受

申

請

駕

駚

教

師

執

照

考

試

本 會 就 有 鰯 立 法 會 交 通 事 務 委 員 會 討 論 駕 駛 教 師 執 照 政 策 事 宜 提 供 下 列 數 點 意 見 以 供

議

員參考。

象 意 應 政 考 0 故 府 駕 (--)此 所 駛 有 訂 執 鰯 本 <u>\</u> 照 政 會 府 同 政 必 應 意 須 策 否 政 經 接 俾 府 由 受 於 市 認 申 適 民 可 請 當 根 駕 駕 時 駛 據 駛 學 期 兩 教 院 公 種 師 開 不 或 執 接 百 持 照 之 受 有 考 申 體 有 試 請 制 效 事 駕 駕 有 宜 駛 所 駛 教 自 教 根 師 行 師 據 執 選 執 本 擇 照 照 港 考 之 人 現 權 試 仕 行 利 教 惟 駕 授 澼 駛 政 訓 趸 府 方 應 出 練 能 審 現 應 政 龍 慎 策 考 考 斷 慮 市 本 市 場 會 民 下

ź

現

亦

司

如

須

列[

各

(2) (1) 象 認 可 應 駕 接 駛 受 學 申 院 請 刑 駕 式 駛 於 教 市 師 場 執 佔 照考 有 率 試 經 \Box 超 越 私 營 教 車 師 傅 倍 時 , 澼 趸 出 現 壟 斷

市

場

現

- (3) 政 試 政 府 府 不 應 能 考 縮 慮 減 是 其 否 他 有 考 足 試 夠 藉 人 以 手 應 應 付 付 駕 合 駚 資 教 格 師 超 執 過 照 之 考 壹 試 佰 , 萬 因 人 很 仕 多 申 年 請 滿 應 + 考 八 駕 歲 駛 之 教 市 師 民 均 執 照 希 之 望 考 能
- (5) **(4)** 現 市 如 時 面 應 考 本 道 路 港 駕 執 超 駛 業 出 教 駕 負 師 駛 荷 執 教 照 師 做 人 仕 其 成 平 交 考 均 通 獲 年 擠 執 齡 塞 照 不 0 後 足 反 1/ 之 六 即 +執 若 歲 業 不 仍 執 會 業 令 爲 時 身 道 體 路][貝 健 增 與 壯 加 原 之 大 設 輩 量 計 重 並 如 輛 不 行 相 Ħ 駛 於 符 行 會 業 否 引

考

獲

駕

駛

執

照

政

府

不

應

做

成

對

這

此

市

民

不

便

致

者 進 提 大 早 批 退 生 休 力 軍 如 按 勢 現 必 時 做 正 成 常 惡 估 性 計 競 爭 現 時 破 大 壞 部 駕 份 駚 駕 訓 駛 練 教 應 師 有 仍 之 可 良 執 好 業 秩 +序 年 時 淮 間 而 左 迫 右 令 現 時 執 內 業 引

(6)之 近 現 年 內 象 各 , 況 方 且 面 均 近 未 年 有 來 申 接 獲 請 考 應 考 生 駕 尋 駛 找 駕 執 駛 照 教 人 仕 師 不 出 斷 現 困 下 降 難 之 , 投 引 訴 致 行 , 業 足 內 以 證 甚 多 明 駕 本 駛 港 駕 教 師 駛 訓 不 夠 練 學 市 生 場 教 授 直 均 , 出 如 在 現 供 現 階 過 於 段 求 引

進

大

批

新

駕

駛

教

師

,

則

會

將

整

個

行

業

拖

跨

甚

至

摧

毀

- (7)政 府 將 於 短 期 內 開 投 荃 灣 /[\ 型 駕 駛 學 院 將 會 使 到 私 營 教 車 師 傅 之 市 場 進 步 縮 減 業 內 人 仕 生 意 進 步 減 少
- 駛 高 根 至 (二) 本 持 應 甚 有 考 具 十 駕 危 年 駛 以 險 教 性 上 師 駕 執 駛 如 照 由 執 之資 較 照 爲 人 格 成 仕 熟者 根 大 據 教 以 現 授 持 行 駕 有 法 駛 \equiv 則 例 年 , 安 以 全 凡 上 持 程 駕 有 度 駛 較 \equiv 執 年 高 照 以 者 0 上 故 此 駕 其 駛 本 最 執 會 低 照 提 年 者 議 齡 均 將 只 符 申 爲 合 請 廿 資 應 格 考 歲 駕 0 , 本 駛 以 教 此 會 認 年 師 爲 執 輕 照之 之 應 年 將 資 其 齡 格 執 應 考 提 業 資 高 教 格 授 至

持

有

+

年

以

上

駕

駛

執

照

人

仕

駕

提

效 先 類 , 別 (三) 日 出 本 離 現 會 職 0 同 則 關 意 自 於 政 動 認 府 取 可 於 駕 消 適 駛 當 學 故 時 此 院 期 這 型 可 此 式 以 之 離 接 職 導 受 者 師 申 亦 請 應 根 應 跟 據 考 隨 政 駕 市 府 駛 民 曾 教 公 師 樣 佈 執 輪 其 照 候 駕 惟 駛 , 必 政 教 須 府 師 公 不 執 平 能 照 給 爲 學 公 予 任 開 院 方 何 聘 式 優 用 接 先 時 受 申 推 市 請 薦 應 只 民 申 考 限 駕 受 請 駛 聘 , 不 學 教 能 師 院 執 時 有 照 方 任 之 爲 何 權 有 優

利

關 於上述三 項 建 議 本會深盼政府及各議員能詳 加考点 慮。 本會 特別 強 調 , 本會 所 有會員均 為持· 有 私家車 及 輕 型

駛教 貨車 ·駕駛教師 師 執 報照之政 執 策 照 人 , 仕 惟 本 , 會認 以 執業駕 爲 現 階段 **慰教** 授 並 非 爲 接受 職 業 申 , 本 請 應考 · 會 亦 致力 駕 駛 教 維 師 持 行 執 照之合 業內 應 有之 適 時 秩 期 序 0 及 政 府 權 利 應 先 0 本 行 研 會 究 l 當 及 同 檢 意 討 政 有 府 關 開 妥 放 善善 發 安 駕

此致

排於執行發放

駕

駛

執

照

時

所引發之各種

衝

擊

性 問

題

方能

實

施

交通 事 務委 員 會台

立法會

受薪行政 董 事 張大偉

九 九九九 年 五. 月 廿 日